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4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 10 月 17 日第 641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國內汽、柴油批發價調整(103/10/20 及 11/10 汽油每公升各調降 0.9 元及 0.6 元、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1 元及 0.7 元)。

（四）本公司駐外單位之整體評估規劃報告。

（五）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人力資源處副處長由馮建春接任）。

（六）報廢固定資產(計 4 項)。

（七）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油品行銷事業部導入及運用 MI 管理系統是否見效」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3/9「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八）103/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85 件)。

（九）第 64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在副總經理以下設督導幕僚室，原總經理室裁撤，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二、三條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前配合各事業部之成立，為建立跨事業部間之協調機制，報奉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通過自 91 年 10 月 16 日起成立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執行長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各事業部所提報之案件則由總經理室人員擬具幕僚意見後陳送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定，致副總經理常無法掌握各事業部業務之運作情形。
- 二、102 年 9 月 2 日起將各事業部納入副總經理督導單位，並於副總經理下設置督導幕僚室，運作迄今，堪稱順暢。
- 三、配合督導幕僚室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原第三條條文（設總經理室）刪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惟修正後之各單位報告系統圖請酌予修正。
- 二、事業部執行長之定位請於公司組織規程中明訂之。

(二)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

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
- 二、執行檢（稽）核工作請以「輔導」取代「挑剔」之態度辦理。